

嘉義縣民雄鄉松山國民小學111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
- (三)嘉義縣政府111年6月23日府教幼字第1110154845號函。
- (四)嘉義縣政府111年7月11日府教幼字第1110164822號函。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實際之職務，會依校務發展需要做調整、安排）

類別	科別	名額	專長	備註
A	代理教師 兼行政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1. 具英語專長 2. 具有健體領域教學經驗 3. 有兼任行政經驗佳	本缺額如代理原因消失時， 即無條件解聘
B	代理教師 兼高年級 導師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1. 具英語專長 2. 具有數學領域教學經驗	本缺額如代理原因消失時， 即無條件解聘
C	代理教師 兼中年級 導師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1. 具英語專長 2. 具有國語領域教學經驗	本缺額如代理原因消失時， 即無條件解聘
D	代理教師 兼低年級 導師	正取2名 備取若干名	1. 具英語專長 2. 具有注音符號教學經驗 3. 具有食農教育教學經驗 4. 具有特殊教育專長	本缺額如代理原因消失時， 即無條件解聘

三、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身心健康、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2.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3.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如於錄取後經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以解聘）。

4. 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二）報考資格

1. 第一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2. 第二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

3. 第三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大學以上畢業。

四、報名方式與時間：

（一）報考方式：

1. 請自行下載並填寫甄選報名表及切結書暨查閱同意書。

2. 相關證件及資料請於111年7月21日（星期四）17 時前親送或郵寄至本校（嘉義縣民雄鄉松山村松子腳43-1號）。

（二）報名時間：第 1、2、3次招考皆為即日起至111年7月21日（星期四）17 時止。

五、簡章及報名表：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續次招考。各次招考是否額滿，請自行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之公告。即日起請逕至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六、線上報名所需檢附文件：

（一）報名表（請填寫後並貼上三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三）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五）國小教師證。

（六）相關證件（自傳、履歷表、服務證明、獲獎記錄、試教教案，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

（七）切結書暨查閱同意書。

(八)簡要自述。

(九)應考人自我健康狀況檢核表。

(十)學歷證件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持有教育部或駐外單位於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蓋章驗證，且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持有證明文件及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七、甄選時程：

考試日期為111年7月22日（星期五），當日詳細時程與報到時間公告於甄試會場。

八、甄選地點：嘉義縣民雄鄉松山國民小學，地址：嘉義縣民雄鄉松山村松子腳43-1號。

九、甄選方式：（試教、口試、資料審查均採實體辦理；如因疫情緣故，另行通知，線上辦理）

（一）試教：提供教案3份（教案請於報名時繳交），50%。

甄試類別	試教範圍	試教版本	試教時間	備註
代理教師兼行政	健體領域	任一版本	12分鐘	教具自備
代理教師兼高年級導師	數學領域	任一版本	12分鐘	教具自備
代理教師兼中年級導師	國語領域	任一版本	12分鐘	教具自備
代理教師兼低年級導師	注音符號或食農教育	任一版本	12分鐘	教具自備

（二）口試與資料審查 50%：時間10分鐘內

1. 自備文件：（請套裝成冊，於口試時繳交，結束後領回）。

（1）履歷自傳3份：內含學經歷、專業證照類別、指導學生獲獎或參賽記錄等。

（2）教學檔案1份：包括各領域相關證照、教學檔案、與其他參考資料或證明文件。

2. 口試內容：包含英語口試題型、班級經營、各領域專長指導知能、儀表態度與特殊表現等。

（三）本甄試全程錄影、錄音，請考生留意。

十、甄選時間：請於各階段招考前20分鐘至本校辦公室報到，如有異動悉依本校通知。

1. 第1次招考：111年7月22日（星期五）早上09:00開始。

2. 第2次招考：111年7月22日（星期五）早上10:00開始。

3. 第3次招考：111年7月22日（星期五）早上11:00開始。

十一、錄取方式：

- (一) 按總成績高低錄取（**最低錄取標準80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用**），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口試與資料審查之順序比較，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 (二) 錄取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如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 (三) 除正取者外，總成績達80分以上者，得依資格順序、成績高低列為備取人員。

十二、放榜日期及地點：

於111年7月22日下午6時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請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三、報到：

- (一) 正取人員請於111年7月25日上午10：00攜帶學歷證件(正本)至本校辦公室辦理報到並接受本校教評會審查，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 報到當日請攜帶個人身份證、郵局帳戶封面影本、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本各一份接受教評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日之次一上班日上午10：00前至本校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十四、聘期：

嘉義縣中小學111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聘任期限如下：

- (一) 未兼行政職務之中小學長期代理教師(不分編制內或編制外)，聘任期限依所代理職務出缺聘任期限而定，惟聘期起日如遇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放假日，以該假日後一上班日為聘期起日，迄日則以維持11個月為計算基準，故111學年度聘任期限最長自111年8月15日至112年7月14日止；第2學期起聘者，聘任期限最長以開學上課日至112年7月14日止；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 (二) 兼任行政職務(主任、組長)之中小學長期代理教師，聘任期限最長自當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第2學期起聘者，聘任期限最長以112年2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三)長期代理教師發薪期間須配合協助校務行政工作任務安排，或實際至學校上班參加備課，相關任務與時間，將於報到後敘明。

(四)備取人員候用期間至112年4月15日止。

十五、補充規定：

- (一)報名或甄選日期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變更，悉公告於嘉義縣教育網路中心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 (二)經錄取之代理教師者，應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證明），未繳交體檢證明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自動放棄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 (三)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其待遇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四)依據嘉義縣政府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 0950140866 號，自96學年度（96 年 8 月 1 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 (五)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 (六)聘約未到期中途離職者，需於1個月前告知校方，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 (七)代理教師需配合本校相關進行、增能專業研習及備課等事宜。
-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簡章經本校110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陳校長同意後通過，修正時亦同。